**《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  
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项目的验收管理工作，根据《深圳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计划操作规程》（深发改规〔2019〕1号）等文件，我委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形成了《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验收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和过程

2012年，为加强和规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验收工作，我委制定出台了《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验收暂行办法》（深发改〔2012〕1082号），对高技术产业化、工程实验室（工程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等扶持计划的验收条件、验收内容、验收程序等予以明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从2015年以来，我委深入推进专项资金管理改革，取消、新增部分计划类别，推动事前资助向事后资助方式转变。原有验收办法已不能完全适应新的要求和实践需要，且存在验收标准不够细化、实施效果评估不够全面、验收力量不足等问题，亟需重新修订完善。

根据委主任办公会要求，2019年3月，我委着手开展验收办法修订工作，2019年5月完成初稿并征求了委内各处室、相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意见，我委对初稿进行了认真修改，形成了《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总体考虑和主要框架

本次修订立足于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加强项目实施效果评估，确保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绩效目标的实现，修改内容主要集中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一是针对不同类别扶持计划的特点，分别设定具体验收指标体系，评价验收方法可操作性强；二是坚持定量评估和定性评估相结合，以客观性考核指标为主，拓展项目评估验收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增加验收过程的透明度，保证验收结果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公正性；三是坚持底线思维、奖优罚劣，明确项目符合验收的前提条件、通过验收的最低条件，细化厘清各主体责任边界，确保验收工作的严肃性。

基于上述考虑，《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主要框架包括：实施范围、职责分工、验收依据、验收内容、验收流程、验收结论出具、验收标准、项目处置与监管等八个方面。

三、《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主要内容

《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共包括七章二十六条。

（一）关于实施范围。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列入专项资金补助范围2019年及以后到期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对于事后资助项目（产业化事后补助项目除外）以及上级部门已经完成验收的国家/省配套项目，可以不再组织验收。

（二）关于职责分工。明确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制定项目验收管理相关制度和项目验收年度工作计划，对受委托的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和验收专家进行监督管理，受理项目验收申请材料并进行初审，审核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编报的验收意见，形成验收结论。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建立专家库管理制度，组织完成项目验收并将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及时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按归档要求整理汇总项目验收材料。项目单位负责编制项目验收申请材料，按时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配合项目验收。

（三）关于验收依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扶持计划的文件；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文件或项目的合同任务书；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准的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项目建设内容等调整的批复文件。

（四）关于验收内容。项目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的总投资、总体目标和各项建设任务完成情况；项目批复或合同任务书规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完成情况；项目建设管理、财务管理以及专项资金使用的依法合规情况；项目验收申请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

（五）关于验收流程。项目单位提交项目验收计划，提交验收申请材料。市发展改革委对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初审。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受市发展改革委委托对项目实施进行专项审计。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组织完成项目验收，编报项目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报市发展改革委审核。市发展改革委审核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编报的项目验收意见及相关材料，形成项目验收结论。

（六）关于验收结论出具。验收结论分为“通过”“进行整改”“未通过”三种。

（七）关于验收标准。明确提供虚假验收材料、项目总投资额未达到建设目标的80%等情形为不符合验收条件，不予安排验收。项目验收组织实行分类管理，由项目验收服务机构组织专家组，依据各类扶持计划的验收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项目综合评议得分，综合得分>60分为验收合格。

（八）关于项目处置与监督。明确市发展改革委对未通过验收项目予以主动撤销或中止处理。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监督检查项目验收情况，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进行处理，定期对项目验收服务机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其是否继续承担项目验收工作任务的重要依据。